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举报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7]2155 号)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有关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。举报人称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晓金控”）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同业竞争违规行为。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，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举报称，春晓金控的关联企业大连君融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君融贷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君融贷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君融贷网站的运营方，君融贷是一家专业从事供应链服务的公司，与公司旗下的九有供应链及润泰供应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。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，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君融贷的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等；（2）结合君融贷的业务模式、客户、供应商等信息，说明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，若是，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二、举报称，春晓金控在君融贷业务上存在多项违反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包括：（1）自我融资。君融贷一直为北京弟傲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弟傲思时代”)运营的课栈网提供融资业务,融资双方均为春晓金控的关联企业,违反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;(2)自我担保。君融贷课栈网项目的担保机构为上海君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君记保理”),君记保理控股股东大连平安的前注册地址与大连君融贷相同,二者实为同一运营主体的两块牌子,君融贷在担任平台机构的同时也担任了担保机构的角色,违反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;(3)同一应收款项重复保理。君融贷平台上,既有为课栈网融资,也有为课栈网的培训机构融资,划款来源均为培训机构的学费收入,明显存在同一应收款项重复保理的行为。(4)课栈网从君融贷处所融款项主要用于贷款给在校学生。

请公司逐项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,若是,请详细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、经过以及是否处于持续状态,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所规定的“重大违法行为”,春晓金控是否符合合格收购人的要求,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2017年9月1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就上述事项按时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